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不低于8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威新泓晟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

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